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芳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406號、第54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4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雷芳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外套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雷芳妮分別於：(一)民國110年2月13日10時32分許，搭乘友人何怡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往永和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何怡慧下車繳費，雷芳妮因而移至駕駛座，其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及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開啟駕駛座之車門，適吳振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與雷芳妮所開啟之駕駛座車門發生碰撞，吳振偉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部及左大腿挫傷等傷害。嗣員警據報到場處理，雷芳妮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二)110年3月2日11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座椅上，

見許閔展之外套(價值新臺幣《下同》1,900元)1件遺留在該處，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犯意，徒手拿取該外套並將之侵占入己後，即離開上開選物販賣機店。

二、證據：

- (一)被告雷芳妮於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吳振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 (三)告訴人許閔展於警詢時之指述。
-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共42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張暨翻拍畫面照片7張。
- (五)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
-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
- (七)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吳振偉)1份。
- (八)選物販賣機店內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張、現場及附近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9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二)被告就上開過失傷害部分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9768號卷第41頁)在卷可佐，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爰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恪遵各項交通安全規則，且須保持謹慎並提高警覺，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竟有上述之過失行為而發生擦撞，致告訴人吳振偉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顯見被告漠視公眾往來

01 行車安全。又被告貪圖小利而侵占他人遺留在選物販賣機店
02 內之外套，造成告訴人許閔展之損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3 之守法觀念，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
04 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05 目的、手段、所得利益，及其於本院準備時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侵占之外套(價值1,900
12 元)，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3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張如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